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202號

抗告人 即

原 告 李建成

上列抗告人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」、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此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58條所明定。次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抗告人並未於抗告狀簽名或蓋章，應補正提出由抗告人「李建成」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正本。

三、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盧姿妤